

第二师二十九团五连蝴蝶郡新职工

住房电器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便民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 铁门关市德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铁门关市

工程名称： 第二师二十九团五连蝴蝶郡新职工住房电器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书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样，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书；
- 2、货物清单；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澄清、往来电函；
- 6、技术协议；



7、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8、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价单、工程签证确认单;工程量确认单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执行过程中签署的所有补充协议,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相互冲突则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标的

1、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品类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燃气壁挂炉	洛堡顿	1. 额定输入功率: 24KW 2. 换热器材质: 紫铜 3. 声压级噪音: 40dB 4. 额定热负荷: 28kW 5. 产品尺寸: ≤长310mm; 宽410mm; 高 740mm 6. 热水产率: 15L/min 7. 水箱容积: 6L 8. 操控方式: 触控式 9. 二级能效 10. 加热防冻	台	53	4980	263940
2	电热壁挂炉	洛堡顿	1. 防水等级: IPX4 2. 换热器材质: 铝 3. 额定输入功率: 10KW 4. 热水产率: 15L/min 5. 适用水压: 0.15MPa 6. 采暖水压: 0.6MPa 7. 水箱容积: ≤6L	台	54	4980	268920
3	抽油烟机	好太太	1. 规格尺寸: 长 900mm; 宽 347mm; 高 940mm 2. 爆炒风量(短时升速): 20m ³ /min 3. 出风口径: 180mm 4. 电机输入功率: 268W 5. 工作噪声: 50dB(A) 6. 最大风量(强档风量): 28m ³ /min 7. 最大静压: 1280Pa 8. 半消声室噪声: 56dB(A) 9. 烟机操控方式: 触控式; 挥手感应; 语音控制	台	107	680	72760



			10. 工作风量: 20m ³ /min 11. 一级能效 12. 清洗方式: 热清洗 13. 风压: 80pa 14. 照明功率: 3W 15. 风速档位: 4 档				
4	燃气灶	好太太	1. 外观尺寸: 730x405x170x6mm; 2. 开孔尺寸: 610×310mm 3. 火力大小: 4KW-5KW; 4. 一级能效 5. 灶眼数量: 双眼; 6. 功能: 防干烧; 熄火保护; 定时功能; 7. 进风方式: 全进风; 8. 点火方式: 脉冲电子点火; 9. 额定热流量: 4.57KW; 10. 热效率: 63.6%	台	107	550	58850
5	电饭锅	半球	1. 额定电压: 220V 2. 额定功率: 900W 3. 内胆材质: 铝合金、陶瓷、不锈钢 4. 能效等级: 二级能效 5. 容量: 5L 6. 涂层材质: 特氟龙涂层 7. 蒸屉材质: 铝	台	107	139	14873
6	热水壶	万利达	1. 功率: 1500W. 2. 额定电压: 220V 3. 容量: ≥2.5L 4. 内胆: 不锈钢,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耐高温性,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5. 双层防烫 6. 一键保温 7. 感温开关 8. 防干烧保护; 当壶内无水或水位过低时, 加热元件会自动停止工作, 避免干烧损坏水壶甚至引发火灾。 9. 高温熔断保护	台	107	90	9630
合计			688973				

2、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销售额其应交纳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如遇国家税制改革, 按照最新的相关税率执行)。结算单价不变,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质量、售后服务及乙方保证

1、产品质量：全新合格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标准。

2、技术要求：国家、行业及双方约定标准（见本合同技术附件、图纸等）。

3、质量保证期期限：自验收合格并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若约定质量保证期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最长质量保证期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货物质量问题，卖方应接到通知后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履行维修、换新或退货的质保义务，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自该问题解决后，经买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量保证期。

4、质量保修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乙方拖延或拒不提供质量保修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质保金，则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该部分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无偿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6、乙方保证 12 小时内提供技术指导或现场服务。

乙方保证如下：

1、乙方确保其有权销售本合同项下货物，并不会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触犯我国或产品生产国的任何法律法规等规定。如因此引起纠纷均由卖方自行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的损失、责任、后果。概与买方无关。

2、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技术

先进、成熟、质量优良、没有设计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能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和易于维护的，适合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卖方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环保和环境质量等各方面的标准必须优于或符合中国的强制性标准。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能满足相应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运行、检验、维修等利用的全部要求。

4、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充分的了解了买方的合同目的、对标的物的各项技术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需求履行交付义务。

5、乙方须对货物的质量负责，货物交付甲方后，凡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有其他质量瑕疵，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包装及随货资料

1、乙方应根据货物的自身特点，对货物进行必要的、适合运输的包装并进行相关处理，货物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

2、乙方应随货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清单、产品质量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质检证书、三包凭证、三包有效期及三包方式等。上述资料乙方须加盖公章并注明具体的交货日期，产品合格证书应加盖乙方质检专用章，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交付期限及货物交接

1、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后，视为货到现场。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坤 18999019876

3、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运输至甲方使用现场, 并且承担运费、装卸费、装车费。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的, 甲方不予验收, 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及验收期限

1、验收标准: 依照本合同 (含附件) 相关约定及国家产品质量相关标准验收。

2、验收期限

a)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包装及外观等进行验收, 必要时可以对货物进行拆装调试; 若有异议应在此期间向乙方提出。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整改、更换, 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因延迟交货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经乙方整改、更换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或约定交货日期到期后 30 日内, 乙方仍不能向甲方提供合格货物的, 或乙方拒绝整改、更换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货款,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b) 对于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隐藏质量问题,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可随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乙方整改、更换后仍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剩余货

款,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本项所涉期限不受本条 2.1 项异议期限的限制)

c) 甲方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
质量责任。

d) 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及验收事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委托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预付,最终根据检验结论由责任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中标价 688973 元 (大写:陆拾捌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整)。合同签定后,按供货进度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344486.5 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伍角元)。货物到每个房间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向甲方开具相应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即 323817 元 (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柒元),合计支付总价款 97%,即 668303.5 元,剩余 3%即 20669.5 元作为质保金 (保质期 1 年)。每次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值的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甲方该行为不计入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2、乙方可接受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乙方确认的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铁门关市德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账号: 65050110242900000711

3、发票要求:

a) 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载明的税率为 1%, 乙方未按约定开具相应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且甲方该行为不计入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b) 甲方若不慎遗失发票, 乙方应配合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并加盖公章/财务章提供甲方。

c) 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为虚假发票的, 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行为导致的甲方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费用、重新开具发票甲方可能产生的费用、其他因此而产生的需甲方支付的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重新向甲方开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

d) 乙方在此申明其为一般纳税义务人, 且在本合同全部履行过程中此身份始终保持持续状态。其在本合同报价以及确定合同价格过程中明确知晓上述纳税义务对其的全部影响, 其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此因素。其上述申明和保证亦为甲方选定其为中标单位的重要因素, 在明确前述因素的情况下, 乙方承诺, 若由于其虚报或隐瞒其纳税身份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纳税身份变化及其他任何因素, 导致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低于合同明确税率的, 乙方赔偿上述税率差异计算的等额的金额给甲方, 且甲方有权在任何应支付乙方的相关款



项中予以扣除。若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高於本合同明确税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双方纳税人开票信息

甲方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便民服务中心

代码：12990200MB05892229

法定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博古其镇朝阳南路东一巷 1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账号：65050110242900000225

乙方公司名称：铁门关市德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码：91659006MACEWWC857

法定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梨花社区老机关 3-304 号

电话：139099678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账号：65050110242900000711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出现的，使一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约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且负有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带来



的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7 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毁损等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及补救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价 3%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货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达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的时间以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函到达乙方处为准。乙方因逾期交付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相应货款,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乙方自愿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或经乙方更换后仍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剩余货款,解除的时间以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函到达乙方处为准。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4、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及运输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5、卖方逾期开具并交付发票的,买方有权按照未开票金额的千分之五月息追偿卖方,同时买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本合同所涉甲方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送达费、交通费、食宿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十、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采购货物的技术标准、规格。若技术标准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2、乙方保证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有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可能影响甲方权利的瑕疵,并保证出售给甲方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完好无损的。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十二、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给另一方的所有通知、报告、订单、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应当以下列方式进行:



a) 专人递送; b) 邮政特快专递送达; c) 电子邮件、传真传送。

2、各方联系信息: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新疆铁门关市博古其镇朝阳南路东一巷
1号

受送达人为: 李坤

联系电话为: 18999019876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梨花社区老机关
3-304

受送达人为: 郑春平

联系电话为: 13909967828 ; 电子邮箱: 1434171745@qq.com 。

3、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 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视为有效送达; 采用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 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 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其它约定

1、关于合同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日期、验收标准等的变更必须以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28日

